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 [編纂] 及不低於每股 [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VINC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提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釐定[編纂]。定價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惟不論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下午五時正。除另行公告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編纂]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sec.com.hk刊登通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sec.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編纂]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其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的登記規定則除外。

本文件概無出自任何網站的資料。

[編纂]